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列地址寄發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 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586。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